

南臺科技大學國際志工服務實施要點

104 年 11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從事國際志工服務，運用所學提供其他國家或地區境外服務，激發對國際社會之使命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參與遴選程序並經訓練合格者，得為本校國際志工。
- 三、參與國際志工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免費參與校內相關培訓課程。
 - (二)參與國際志工服務時數，得抵免本校當學期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最多 8 小時之社會服務時數。
- 四、參與國際志工應盡下列義務：
 - (一)應出席本校相關各項服務活動或相關之訓練課程。
 - (二)應接受指導老師考核。
 - (三)活動結束後應撰寫成果報告，並參加校內外補助單位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。
- 五、為使國際志工服務能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，本校應設置國際志工評審小組，審議志工團出團國家或地區及檢討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國際志工評審小組成員由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學生組組長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、國際志工社指導老師及各帶隊指導老師組成。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
- 七、國際志工評審小組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之學生表現績優者，經指導老師推薦，得予記功或嘉獎並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